

(Lawford Kidd律師行用箋)

傳真號碼：852-2509-9055

本函檔號：DS/LMCL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7月31日致律師會主席的來函已經收到，但本人未能及早回覆，謹此致歉。

律師會司法程序委員會將閣下提出的事項告知本人，是因為本人主要是代表原訴人進行民事訴訟的律師，而接辦的工作大部分是為因工受傷的工會成員進行人身傷害申索。

本人認為，《1988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有助原訴人進行訴訟，並可秉行司法公正。

1988年的法令第2條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根據該條文，儘管某項證據建基於傳聞，法庭仍可據此認定事實充分成立。根據該法令第2條，傳聞可獲接納為陳述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而傳聞證據規則卻特別規定傳聞證據不得作上述用途。

法庭現時並無酌情權排除傳聞證據。在符合該條文所訂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法庭最低限度須考慮該等證據。至於法庭給予某項證據的分量，當然是由法官酌情衡量。理論上，可以單憑一項無經佐證的傳聞證據確立某案件，但除非有關情況極為特殊，否則此事不大可能發生。

從法庭自該法令生效以來對傳聞陳述的倚賴程度看來，法官的酌情決定顯然十分重要。在Davies 控告 McGuire(SLT 1995年第775頁)一案中，Gill法官對該法令的詮釋有以下評論：“1988年的法令的作用，是讓法庭不但有權接納由證人以外的人士所作的陳述，作為傳聞證

據，……更讓法庭有權把證人所作的傳聞視為較其在法庭上所作的供詞更具分量。……本席認為，在此情況下，法庭在應用1988年的法令的條文時應加倍謹慎”。在Glaser(1997年SLT第458頁)一案中，MacFadyen法官表示在家庭訴訟中，會准許在沒有證人出庭作供及另一方配偶反對的情況下提交誓章。MacFadyen法官明確表示，倘有關文件符合法院規則所訂的有關準則，他並無酌情權拒絕提交該等文件的申請。他並強調：“本席認為，接納未經證人供述的文件作為證據，並不等於另一方接納該文件所包含的證據，無論是作為某事實或意見的證據。”

作為代表原訴人的律師，本人歡迎法例中准許盡量向法庭提出更多證據的任何規定。在蘇格蘭的訴訟中，一直難以提交由代表律師記錄的陳述及將該等陳述用作證據。此等稱為預審筆錄的陳述，過往一直不准用作為證據，理由是不能確定筆錄者完整無誤地記錄了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所作的陳述。從近期的案件可以確定，根據現行的法律，預審筆錄雖然可能仍被法庭排除，但筆錄者卻可就向其所作的陳述直接提出證據。在Anderson(1992年SCLR第417頁)一案中，Morton法官表示：“排除預審筆錄的唯一理由，是預審筆錄中所作的陳述會或可能會因筆錄者的想法而被歪曲，……因此，法庭會排除筆錄者所擬備的實際文件，但在擬備文件之前證人實際上對筆錄者所說的話卻不會被排除。”在法律範疇中，此做法對於涉及受害人身故的案件尤其有幫助。在該等案件中，受害人在律師向其錄取口供後，訴訟未審結時已離世。根據蘇格蘭的法律，訴訟一方若患上不治之症，其所作證供必須是在法庭的錄取證供人員席前經過盤問後，由速記員記錄下來的，方可予以保留。若證供並非以上述方法記錄，則在索償人去世後，其所作的證供便會毫無作用。根據新法令，向代表律師或訴訟其他方所作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均可用作為證據。在此方面，新法令是十分有用的。因此，本人大致上歡迎民事證據法令所帶來的轉變。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David Sandison

1998年9月16日